

债券代码：2180533.IB

债券代码：184189.SH

债券简称：21 内江小微债

债券简称：21 内小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以上董事发生  
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华英证券”）编制。

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华英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 （一）21 内江小微债/21 内小微

- 1、债券名称：2021 年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 2、发行人全称：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10 亿元
- 4、发行期限：3+2 年
- 5、发行时债项评级：AA
- 6、发行利率：7.50%
- 7、发行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 8、交易场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年年初，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共有 5 位，分别为李杜、张轶、杜舟、吴文斌和张应祥，公司原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是否发生变动
李杜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张轶	男	董事	否
杜舟	男	职工董事	否
吴文斌	男	董事	否
张应祥	男	专职外部董事	否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请示》（内投控〔2024〕45 号）和《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批复》（内国资委〔2024〕43 号），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李杜、张轶、杜舟同志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杜同志为董事长，杜舟同志为职工董事人选；同意委派张应祥、吴文斌、胡国庆和彭忠明同志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本次变动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是否发生变动
李杜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张轶	男	董事	否
杜舟	男	职工董事	否
吴文斌	男	专职外部董事	否
张应祥	男	专职外部董事	否
胡国庆	男	专职外部董事	是
彭忠明	男	专职外部董事	是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聘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胡国庆，男，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铁内江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监事，内江市创业小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内江盛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内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现任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彭忠明，男，1965年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省内江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公司新任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共内江市委针对上述人员变更出具任免文件。公司已完成任免事项的工商变更。

### （五）本次人员变动影响分析

- 1、本次公司董事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上述人事变动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英证券作为“21 内江小微债/21 内小微”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 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